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
字第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國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保利達」更
正為「保力達藥酒」，第4行上路時間更正為「同日18時
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國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
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
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
分)，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
正，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危害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
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其本次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
升0.86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
本案並為首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

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
02 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肇晶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賴佳慧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9號

23 被 告 王國忠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
25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國忠於民國111年7月2日15時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
28 00巷0號內獨自飲用米酒加保利達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29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01 於同日16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2 意，騎乘屬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上。嗣於
03 同日18時37分許，行經高雄市路○區○○路000號前時，因
04 大聲喧嘩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
05 毫克，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國忠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2張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警以合格酒精測試器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謝肇晶